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95號

03 聲請人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新添

06 代理 人 李學鏞律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黃琮誠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4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14 金新臺幣4,460,833元，准予返還。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聲請
16 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9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20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21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22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23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
25 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
26 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
27 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109年
29 度重訴字第59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
30 81號判決確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1號民事
31 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4

01 6號提存在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
03 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
05 核無誤，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又訴訟終結
06 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通知其行使權
07 利，並經相對人配偶於113年12月19日當場簽收等情，此有
08 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而相對人等迄今未
09 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
10 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
11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
12 定，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當事人一
14 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其等負擔，本院認依前
15 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1號確定判決關
16 於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由兩造分別負
17 擔。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